

剑阁县林业志



剑阁县林业局 编印

剑阁县林业志



剑阁县林业局 编印

一九八九年七月

《剑阁县林业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远虑

副 组 长：孟邹述

组 员：张明镜、杜伟英、冯 华

《剑阁县林业志》编辑成员

编 写：杜伟英、张才广、王泉甫、王纯武

审 稿：李远虑

制 图：艾守诚

摄 影：孟邹述 谭晓波等

勘 校：冯 华

《剑阁县林业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远虑

副组长：孟邹述

组 员：张明镜、杜伟英、冯 华

《剑阁县林业志》编辑成员

编 写：杜伟英、张才广、王泉甫、王纯武

审 稿：李远虑

制 图：艾守诚

摄 影：孟邹述 谭晓波等

勘 校：冯 华

前 言

《剑阁县林业志》是根据中央指示编纂地方志的精神，在县委和县志办的领导下，于1984年成立“剑阁县林业志编纂小组”，开始搜集资料，查阅档案文件，拟定提纲，开展编纂工作。

清宣统元年，剑阁县设置“蚕桑传习所”，后称“实业局”，始将林业纳入帝制时代的管理范围。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内设九部，林业由实业部管理，县归建设科。但名存实亡，责任不落实，无完整资料，仅略述其概。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林业管理和发展，1952年剑阁县由建设科分设农业科，把农林事业列入议事日程，后虽几经分合，林业的建设，始终不渝的向前发展。

剑阁县林业局现下属有国营“剑门林场”、“林产品经销服务公司”、“林化工厂”、“木材加工厂”、“苗圃”、“木材检查站”、“森林派出所”等十几个机构，有职工200余人。对森林的保护管理及取材利用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使全县林业事业建设，得到了蓬勃的发展。

《剑阁县林业志》就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之下开始编写的，是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剑阁林业志》历时三年，数易其稿，力求做到记事详尽、资料真实。但编纂中遗漏和差误在所难免，尚希指正。

编者按

凡 例

《剑阁县林业志》按照地方志的编纂顺序，用志、述、记、图、表的形式，记述了剑阁县半个多世纪林业的发展建设与经营管理的历史事实。

1、时间断限：自清宣统元年（1909），剑阁县开始设置“蚕桑传习所”起，经过民国时期，直至1985年止，共跨越了三个时代七十五年的林业史事。

2、语言文字：采用现代语体文，力求语言简朴文字通俗，图、表穿插章节之间，不单独排列，文字一律用“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所公布的简化汉字为准。

3、资料来源：以县林业局，档案局，统计局的现存档案为基础，先后到省志办、省林业厅、雅安省档案馆、灌县林业局等单位查阅了部份资料，采访了部份口碑笔录。力求史事真实可靠。本志所搜集的资料，无论取舍，均交档案室保存备查。

4、记时记数：凡公元年号，分散在章节中的单独年、月、日、大片数目，一律使用阿拉伯文字，零星的一、二位数字用汉文。

5、篇、章结构：本志在前言、凡例、目录、概述之后，以事排类分篇、章、节、目依次编写而成，最后按年纂写大事记。

概 述

剑阁县地处川北山区，位于四川盆地边缘，东接苍溪，南连阆中，南部，西与梓潼、江油交界，北和广元毗邻。境内山河纵横，土地肥沃，气候宜人，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全县共设置十区六十个乡镇，人口57.5万人。南北长83.76公里，东西宽61公里，总面积3072.2平方公里。

县境内西北部高，东南部低，以低山地貌为主，北部剑门七十二峰，雄伟、险峻闻名天下，森林资源丰富，东南部山形较低，多属产粮地区，全县林木以柏桧木为主，兼有大片青杠林，是生长木耳、杠炭的主要原料来源地。

剑阁县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有霜期少，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春季气温回升快，常是春旱、夏炎热，秋季多雨，年平均降雨量在1086毫米左右，平均气温为14.9℃，年平均日照1357.9小时，无霜期在270天左右，适宜各种树木生长，发展林业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按照自然规律和传统习惯，全县林业可划分为三个区域：

一、北部低山窄谷：为粮、经、林、牧、土特产区，包括剑门、小剑、姚家、盐店、北庙等乡，总面积为341.3平方公里。

二、中部低山宽谷：为粮、经、林牧区，包括龙泉、柳沟、江口、武连等区全部和开封、白龙、合林等区的一部份，共计三十六个

乡镇，总面积1908.8平方公里。

三、南部浅丘槽坝：为粮、经、工副业区，包括元山、金仙区的全部，白龙、开封、合林等区的一部份，共计十九个乡镇，总面积为821.2平方公里。

剑阁县由于复杂的地理地貌和生物气候条件的相互影响，形成山地黄壤、紫色土、潮湿土等森林土壤类型。林木分布也有明显的区域性：北部多栎、松；中部多柏、桉；南部主要是疏林地带，柏、桉均有，分布零星。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丰富，对发展林业生产有一定的优势。全县林木以柏木为主，桉木、松木次之，零星分布的有香樟，白果、楠木、红豆等珍贵树种，经济林主要有油桐、核桃、棕片、青杠（黑木耳林）等，另外还新近引进的桉树、榆树、泡桐、千丈和漆树、杜仲、黄柏、枣皮等速生林木及木本药材。从森林植物分类上鉴定，全县有裸子植物七科十五属，被子植物六十三科110属共计150余种，森林中有獐、鹿、狐、豹等二十多种野生动物，此外还有剑门兰草，凉山画眉，双边木耳和“翠云廊”的古柏，在国内外享有盛名。

全县林业用地2,349,544亩，占全县幅员面积的51%，其中各类林地1,858,444亩，人平3.2亩，森林面积1,351,221亩，占总面积的29.33%，疏林地面积351,510亩，占总面积7.63%，灌木林地面积110,565亩，占总面积的2.4%，未成林地45,184亩，占总面积的0.98%，无林地491,100亩，占总面积的10.66%，对发展林业有广阔的前途。

建国后，先后在白龙、公兴、王河、三江口等地，建立了国营苗圃，县林业行政管理机构，林业生产经营机构，也随之逐步加以扩充

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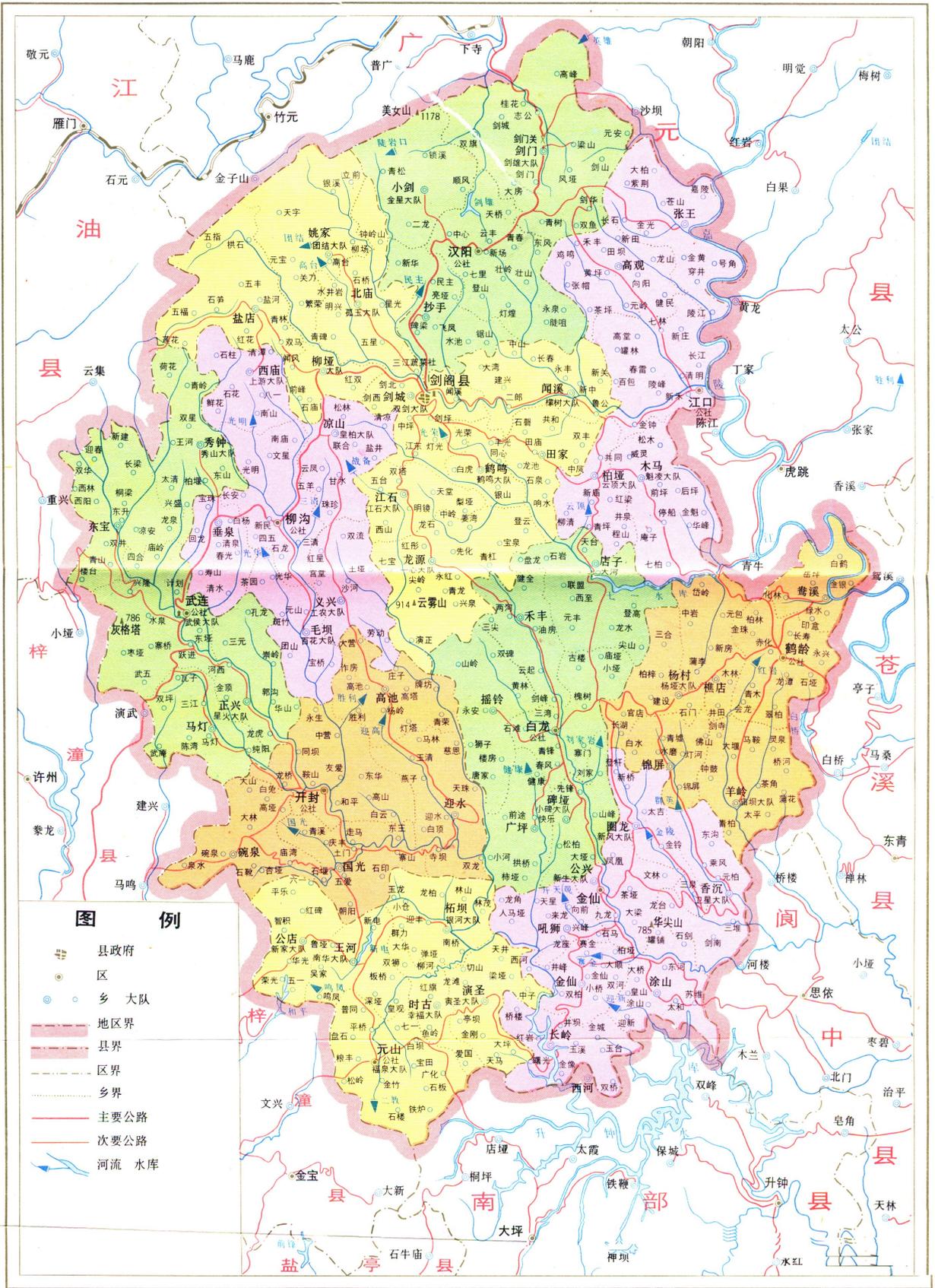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拨乱反正，开创了林业建设的新局面。林业主管部门本着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以林养林”的原则，深入贯彻《森林法》，提高了群众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业的发展，使全县森林复盖率由1976年普查时的29.1%增加到现在的30.07%。

每年春秋两季，林业部门都要指导和发动群众，大搞植树造林，做到春育苗，夏整地，秋造林，使全县的绿化面积逐年增加。剑阁县自1968年到1979年连续近十年无森林火灾，荣获中央林业部授予“无森林火灾先进县”的光荣称号，授予锦旗一面，步话机一部、高倍望远镜一部。

1985年发生森林虫灾，经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在省林业厅及永川病虫防治站的协助下，及时发动群众喷药、拾蛹、捕杀，很快制止了虫害的蔓延。

全县现有活立木蓄积量600万立方米，年生产量约二十多万立方米。建国后人民政府对木材的采伐、运输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年消耗量十万立方米以上，三十多年来，剑阁县给国家提供的外调木材达二十九万多立方米。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县上办起了“林产化工厂”、“纤维板厂”、“木材加工厂”、“垫木厂”等集体企业，各乡还办起“鞋跟厂”、“包装箱厂”、“电元木厂”、“木材加工厂”等十几个乡镇企业，对促进我县的经济腾飞，科技发展，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剑阁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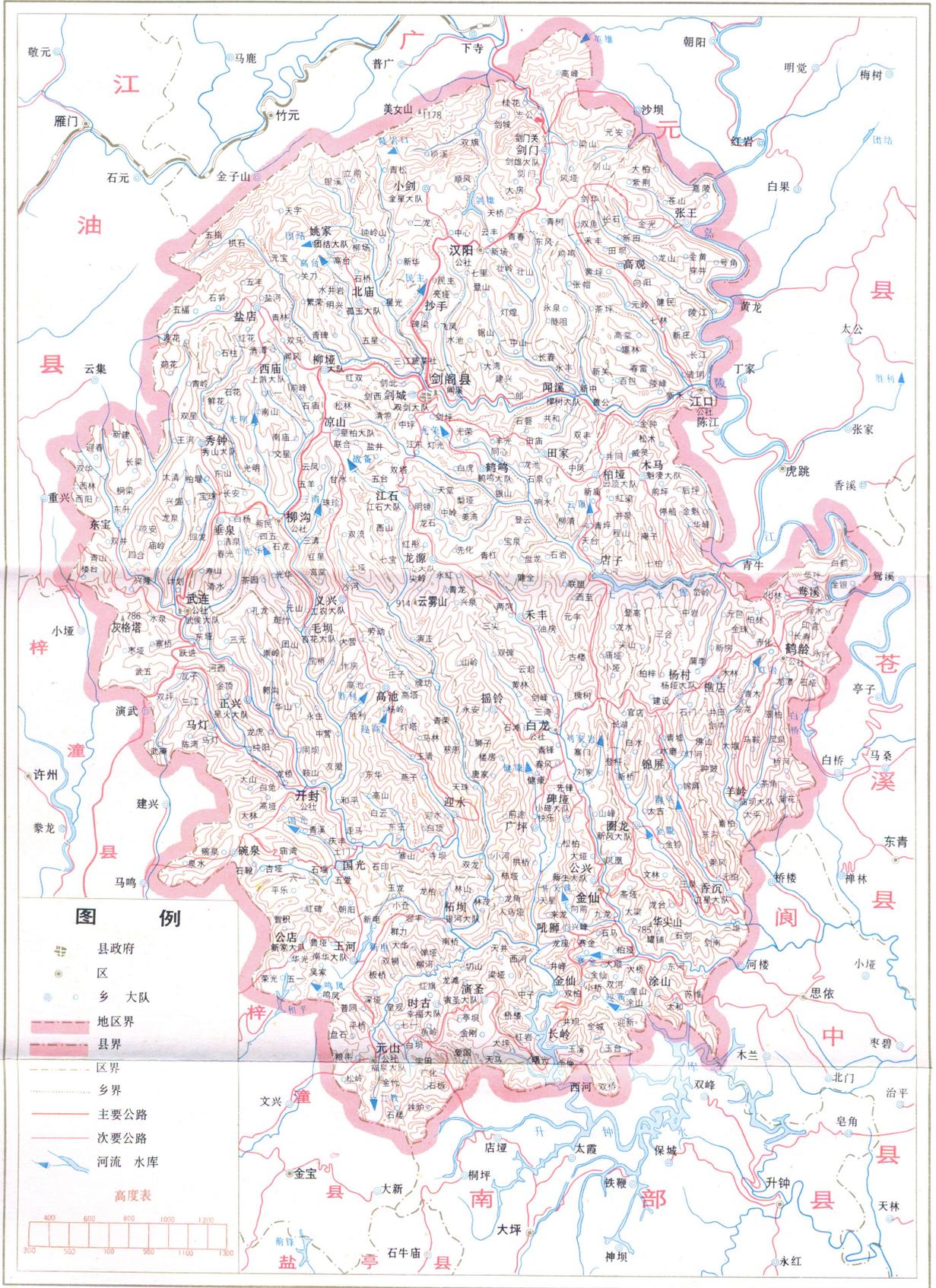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政府
- 区
- 乡 大队
- 地区界
- 县界
- 区界
- 乡界
- 主要公路
- 次要公路
- 河流 水库

1:30 万



剑阁县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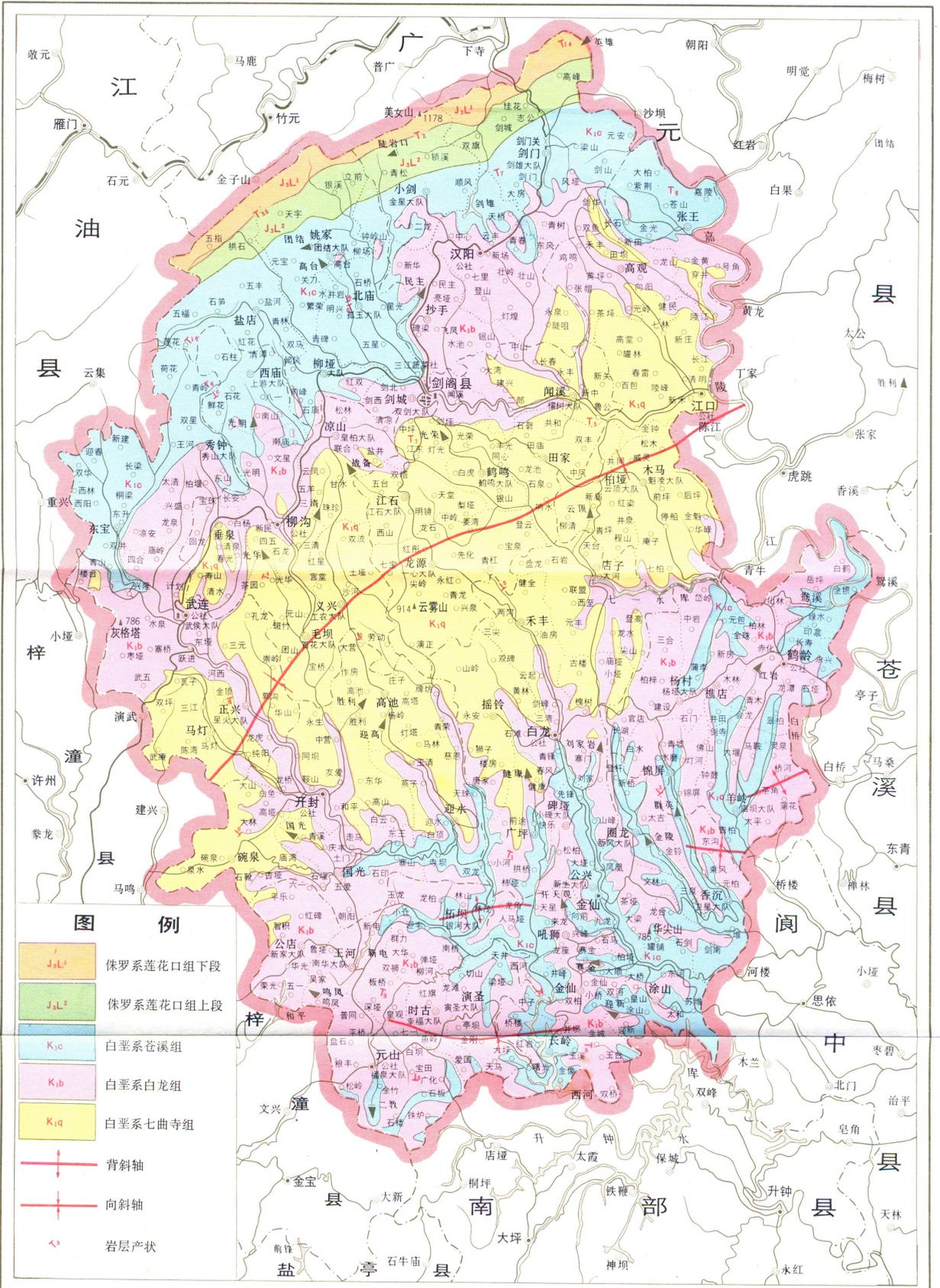


1:30 万

2

米 3000 0 6 12 公里

剑阁县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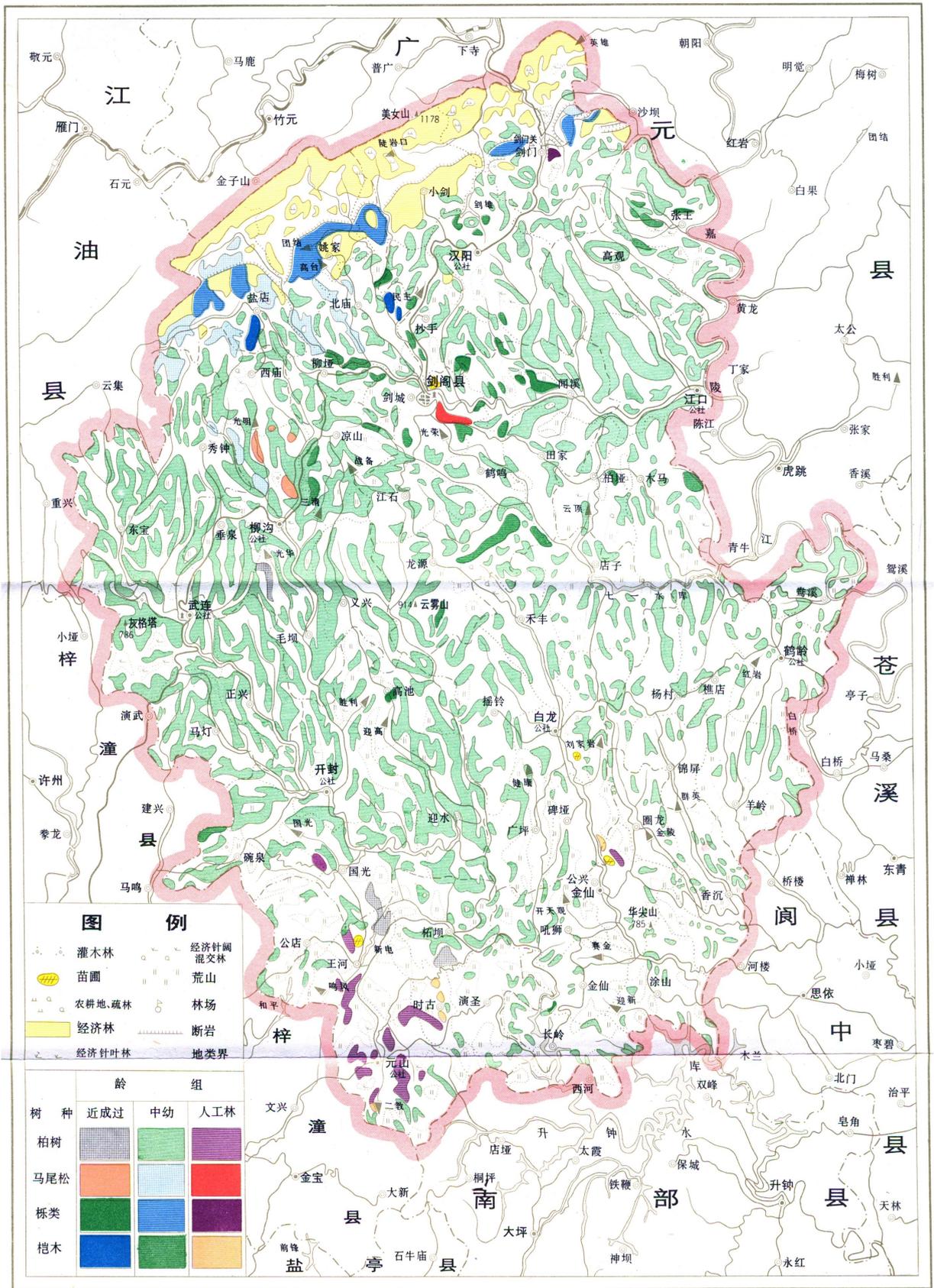
图例

- J_1L^1 侏罗系莲花口组下段
- J_1L^2 侏罗系莲花口组上段
- K_{1c} 白垩系苍溪组
- K_{1b} 白垩系白龙组
- K_{1q} 白垩系七曲寺组
- 背斜轴
- 向斜轴
- 岩层产状

1:30 万

0 6 1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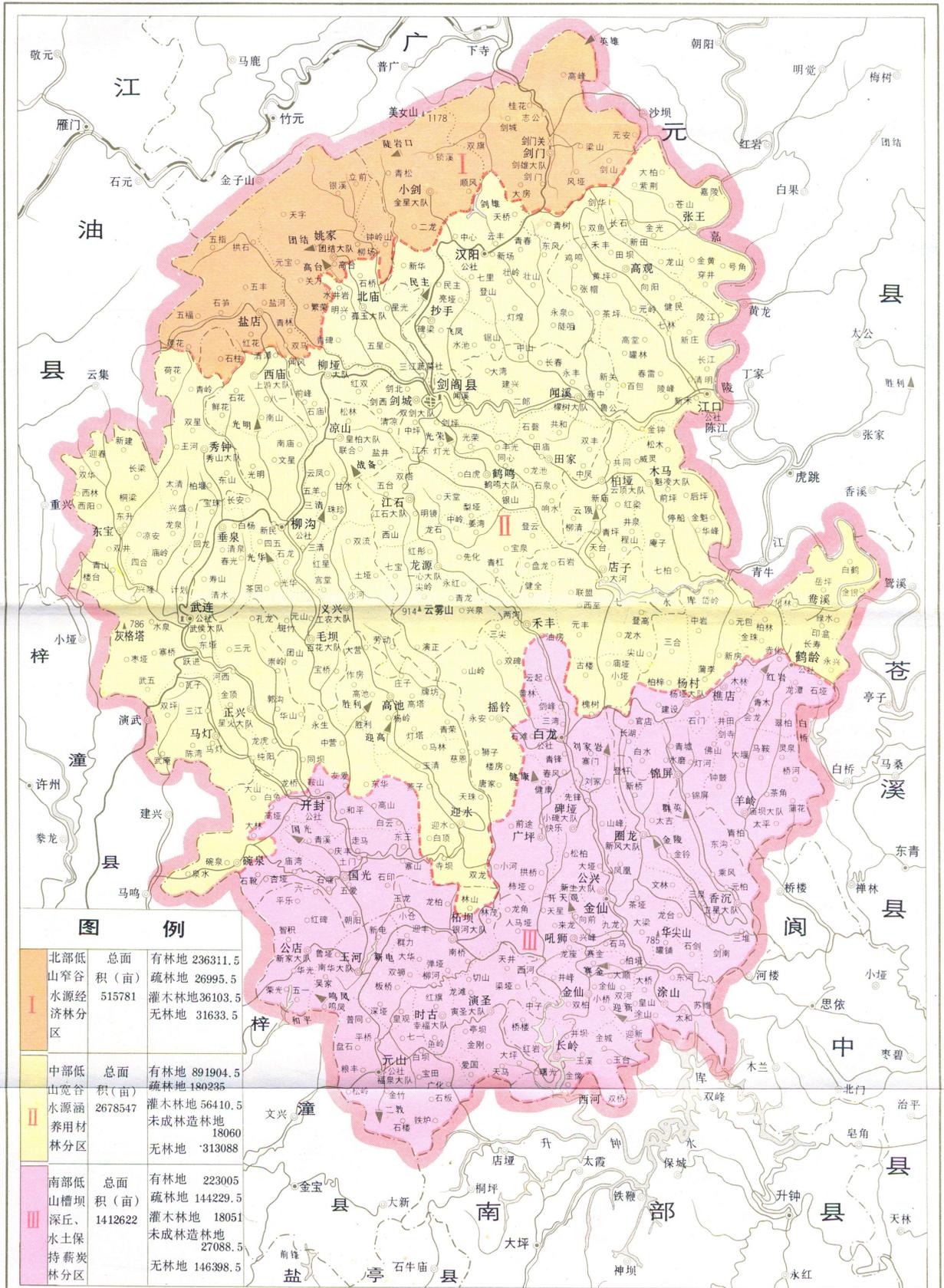
剑阁县森林分布图



1:30 万



剑阁县林业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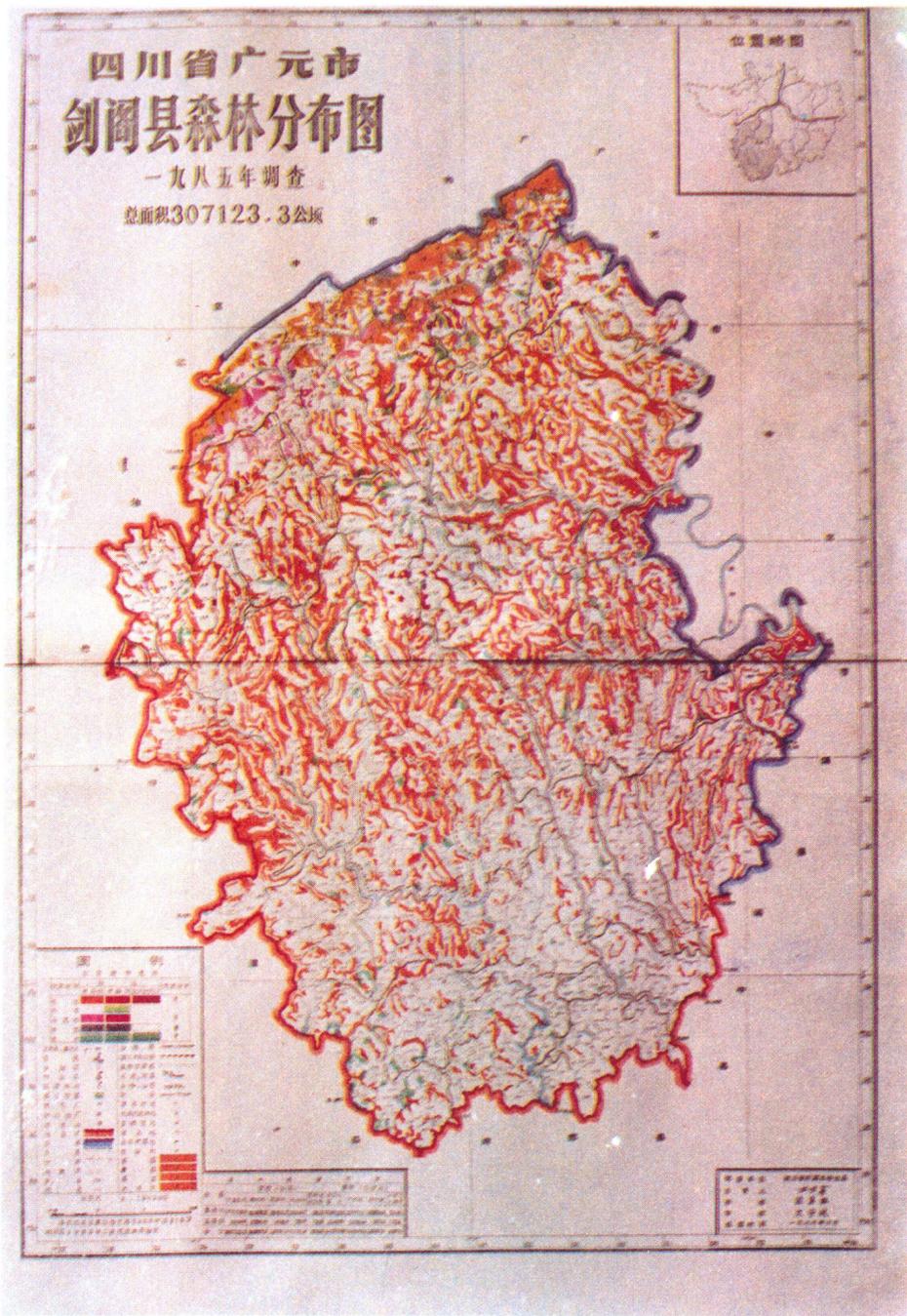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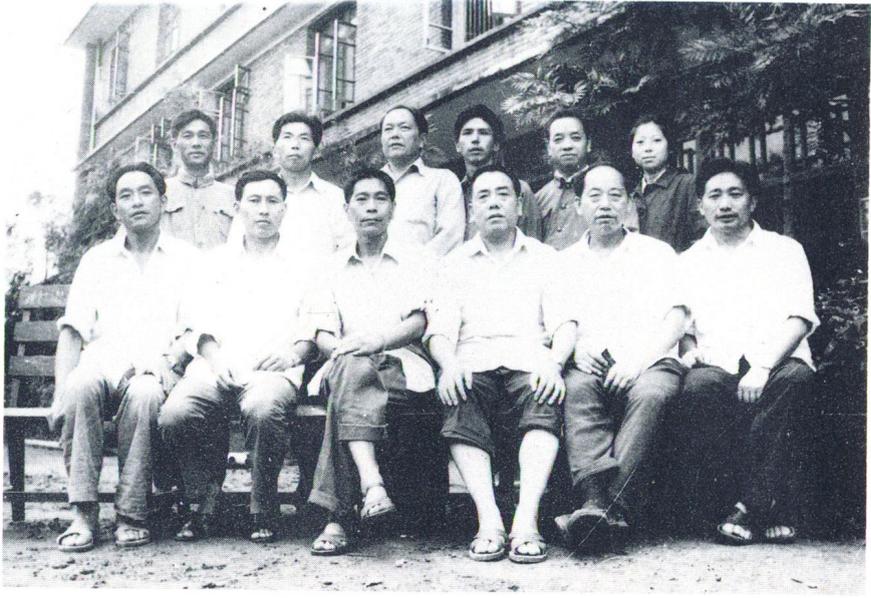
I	北部低山窄谷水源经济林分区	总面积 (亩) 515781	有林地 236311.5 疏林地 26995.5 灌木林地 36103.5 无林地 31633.5	
	II	中部低山宽谷水源涵养用材林分区	总面积 (亩) 2678547	有林地 891904.5 疏林地 180235 灌木林地 56410.5 未成林造地 18060 无林地 313088
	III	南部低山槽坝深丘、水土保持薪炭林分区	总面积 (亩) 1412622	有林地 223005 疏林地 144229.5 灌木林地 18051 未成林造地 27088.5 无林地 146398.5

1:30 万

米 3000 0 6 12 公里



剑阁县森林分布图



中共林业局支部成员



林业局全体职工合影